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162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北京鸣鹤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风险提示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通过此次与北京鸣鹤鸣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鹤鸣和”）完成《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鸣鹤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北京鸣鹤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终止等事项之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事项后，成都金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软件”）不再持有鸣鹤鸣和34.99%股权，该部分股权由金亚科技直接持有。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还将与鸣鹤鸣和及其股东就增资及往来产生的资金款项及股权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本次终止部分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1、　金亚科技与鸣鹤鸣和及其原股东经过充分的协商，拟签署《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鸣鹤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北京鸣鹤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终止等事项之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内容，本次终止协议等事项完成后，金亚软件不再为鸣鹤鸣和股东，金亚科技直接持有鸣鹤鸣和 34.99%股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3、 本次终止部分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金亚科技终止与鸣鹤鸣和2015年2月3日签署的《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北京鸣鹤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公告编号：2015-009），该协议终止后，金亚软件将不再持有鸣鹤鸣和的34.99%股权，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全部由金亚科技受让；本协议生效后，鸣鹤鸣和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终止与鸣鹤鸣和2015年4月29日签署的《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北京鸣鹤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告编号：2015-050）。

3、本终止协议生效后，金亚科技与鸣鹤鸣和之间将产生的往来款项具体如下：

时间	金额（元）	用途
2015-06-19	57,600,000.00	对增资到鸣鹤鸣和 51%股权，由鸣鹤鸣和定向用于购买银川圣地的 60%股权
2015-05-14	22,400,000.00	往来款，用于购买银川圣地 60%股权
2015-11-26	20,242,496.33	往来款，鸣鹤鸣和欠金亚科技款项
合计	100,242,496.33	

4、金亚科技将针对上述投资的股权转让款和往来款，另行与鸣鹤鸣和及其他相关方协商，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相关协议的签订。

四、本次协议完成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进一步与鸣鹤鸣和就股权和往来款问题磋商解决，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五、本次协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1、因前述投资协议签署后，客观环境的变化导致相关事项并未如期完成，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前述增资及受让协议。本次协议完成后，将有利于加强公司内部治理，优化公司结构。

2、本次终止协议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发展规划及主营业务带来影响，公司仍将围绕大文化产业链布局，并加快转型步伐。

六、备查文件

1、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

2、 《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北京鸣鹤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北京鸣鹤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终止等事项之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